

广东海洋大学“正大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正大奖学金”是正大集团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用于表彰学习优异、表现突出的师生和优秀集体。“正大奖学金”由“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和“学业奖学金”等两类奖学金组成。根据出资方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 “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评选对象：

1. 优秀指导老师评选对象：管理学院当学年指导团委学生会竞赛、项目、活动的教职人员、辅导员；
2. 优秀部门评选对象：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和社团单位；
3. 杰出团学干部及杰出团学骨干评选对象：管理学院当学年在院团委学生会任职满一年的在校本科生。

(二) “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当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三) “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申报条件：

1. 申报的老师当学年在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指导学生参赛以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2. 申报的学生当学年在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工作表现突出，素质综合测评分数排名本班级前 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四) “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当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分数和学分加权平均绩点均排名本专业本年级前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当学年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任何社会类奖助学金；

3. 毕业后有意向到正大集团就业者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优秀指导老师

① 评选名额：2 个。

② 奖励标准：400 元/人。

2. 优秀部门

① 评选名额：6 个。

② 奖励标准：500 元/部门。

3. 杰出团学干部

① 评选名额：2 个。

② 奖励标准：300 元/人。

4. 杰出团学骨干

① 评选名额：2 个。

② 奖励标准：300 元/人。

（二）“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10 个。

2. 奖励标准：1500 元/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学院下发通知。

（二）自愿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师生填写对应的申报表（见附件）。



(三) 材料报送。申报者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提交分管辅导员审核；分管辅导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和汇总，打印申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后，连同汇总的《申报表》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电子版交给管理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专项负责老师。

(四) 组织评选及公示。由管理学院组织评选，评选结果以纸质张贴和网络公告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奖励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管理学院将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金。

第六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正大集团“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申报表(老师)

2.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正大集团“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申报表(部门)

3.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正大集团“杰出团学组织及个人奖励金”申报表(学生)

4.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正大集团“学业奖学金”申报表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22 年 05 月 25 日

陈松芳

